

开车等红灯有人喜欢看手机 这些交通陋习你有过吗

主持人：

红灯亮起后，车辆停下来等待，一些人喜欢拿出手机来看看，或是吃东西，等绿灯亮起后，也没有发现，停着不走。绿灯快结束了才发现，又要等下一个绿灯了，严重影响了道路的通行效率。这些交通陋习相信不少市民都遇到过。开车等红灯时，到底能不能忍住不打电话、不看微信、不刷朋友圈？欢迎大家一起聊聊。

小甜心：

路口绿灯放行时，不能紧随前车依次通行的情况，可以说很多，导致路口通行效率降低或造成堵车。

大雪无痕：

玩微信刷朋友圈已经成了一种生活习惯，只要一有空就会做，有时开车也这样。尤其是在十字路口等红灯时，忍不住就会拿出手机，打开微信看一下。于是往往忘了看前方的红绿灯变化，等后面的车子按响喇叭了才反应过来。

魔豆：

开车玩微信这事我不常做，但开车打电话是难免。我是跑业务的，不受坐班制制约，开车时来电很多，于是经常是一只手开车，一只手握着手手机。上下班高峰期，交警会站在十字路口，我一般看到交警就会把手机放在方向盘这里，开启免提模式。

奔三：

我们都知道边开车边玩手机不好，这样很危险，但总是忍不住。尤其在等红灯、遇到堵车时，就会习惯性地拿出手机看看，自己刚发了一条消息到朋友圈时，也会拿出手机看看有没有人在下面点赞、留言之类的。

沐风：

我是个路盲，没有方向感，去郊区都要导航，现在大都是用手机导航。有一次，我只顾着看手机导航上的信息，没注意后视镜，拐弯时没注意，往右打了把方向，结果就擦到了别的车。

风和日丽：

我在网上看到，开车时必须用手机的原因中，工作占到了第一位，与家人和朋友通

电话排名第二，情不自禁想刷新社交软件排在第三位。还有一些司机甚至在开车时用手机玩游戏、看网络直播和电视剧，想想都有点怕。

自盘：

开车时使用手机对司机的安全操作肯定是有影响的，首先是开车的速度，不知不觉就慢了下来，我们在路上看到前方车子开得特别慢的，当你超过时看一下，十有八九是在用手机的；其次，应变能力受影响，碰到个突发情况，来不及反应，容易出事故。

自由自在：

我自己还有身边朋友都曾因等红灯时玩手机过于投入，导致绿灯后被后车用喇叭或闪光灯提醒。这是小事，还有曾因为玩手机分心生过剐蹭交通事故。所以，手机真的不可能在开车时玩。

水中花：

开车需要注意力集中，其实除了玩手机，也有些事同样不可以做，比如开车时吃东西。

平安：

曾有国外报道称，30岁的人开车时玩手机，大脑瞬间变成65岁。虽然说得有些夸张，但毋庸置疑，大脑处理事情的速度确实变慢了。

一笑而过：

俗话说“一心不能二用”，发现问题紧急处理是需要时间的，尽管只要零点几秒钟，但在开车时不能差这零点几秒的。因为车祸往往发生在瞬间。所以开车不玩手机，玩手机不开车应该要大力宣传。

开心生活：

以前都说网瘾，现在看来手机瘾的危害也很严重。开车时应该戒掉用手机的习惯。

主持人：

提醒广大司机，在路口等待红绿灯时，也要集中注意力，最好是能在绿灯亮起之前提前数秒准备，绿灯亮起后紧随前车依次通行。这样还能提高路口通行效率，让后方更多的车辆能够及时通过路口。

卖家一房二卖 我该怎么办

网友：

我去年年底买了一套二手房，价格比较便宜，因为房屋未满两年，税费比较高。当时我就和卖家约好满两年后再过户，房款已经付清了。但前几天发现卖家已经将房子转卖给了他人，并且过户了。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有没有发现或有证据证明卖家与第三人之间有恶意串通的情况？

网友：

没有证据。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房屋是否你已占有居住？

网友：

还没有。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这是典型的一房二卖。根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没有证据证明第三人与卖方恶意串通的情况下，第三人与卖方的合同是有效的，且已经实际取得不动产物权，房子应归第三人所有。您与卖方之间因未过户，您可以依法向卖方主张违约责任，要求卖方返还房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老主顾运走钢材却不认账 发票能证明他欠我货款吗

网友：

我从事钢材销售。去年，一家老主顾订购了一批钢材，但是要过几个月再付款。我考虑关系一直不错，就先把钢材发给他，又按要求给他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来他一直不付钢材款，在我多次催款后，他现在居然不承认了。请问律师，发票能证明他有欠我货款吗？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你要主张货款，你应当证明你们之间确实有相应货物的交付。根据相关规定，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所以你仅凭发票证据上是有所欠缺的，你应当另外补充证据证明货物交付的事实。

网友：

好的，另外，现在该公司的老板已经变更，那么我该向谁主张货款，可以向老板个人主张吗？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公司是什么性质的？

网友：

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应瑰敏律师：

公司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法律上，它与股东个人之间是不同的主体，所以股东的变更并不影响你继续向该公司主张货款。有限公司承担的是有限责任，仅以公司的财产清偿，一般情况下无权要求股东用其个人财产清偿公司债务。但也有例外，如股东滥用公司的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股东应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一般情况下，不能向老板个人主张，而应当向公司主张货款。

户外游日渐升温 你会因探险为自己购买户外险吗

主持人：

近年来，户外游日渐升温，越来越多的上班族把假日时光寄情于山水间。然而，户外探险，存在大量的未知因素，不管是有丰富户外经验的老驴，还是没户外经验的菜鸟，都有可能遇到意想不到的危险。那么，个人户外探险，你会为自己购买户外险吗？

金子：

一般探险肯定是团队去的，户外讲的是团队精神，哪怕经验再丰富，也忌个人独自行动。我们每次组队出去的时候，报名时就要求报身份证号码和名字，费用AA制时，也将户外险算在内。如果谁不买户外险，就会要求这名驴友退出的，这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整个团队负责，更是对家人的负责。

晏然一鸣：

户外探险，顾名思义，就是有一定危险系数的，所以我觉得还是买一份保险比较妥当。出门在外，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谁都不敢保证每次活动都能确保100%的安全。磕磕碰碰、人员伤亡在户外运动中是不可避免的，买一份保险就有一份保障。现在户外活动大都是AA制活动，尽管如此，如果人员出了事在没有保险的情况下，作为组织者就有

责任，这是法律规定的。所以，无论是参与者还是组织者，我觉得户外险是很有必要的。当然，如果是开展危险系数不是很高的户外活动，比如郊外野餐、健行、钓鱼等，估计买保险的人不会太多，主要就看个人选择了。

张冠李戴：

我觉得没有必要购买户外险。个人探险，事先对探险地都应该进行了解，再加上行动时都会集体行动，互相照顾，所以就现在而言，都是在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没有必要买。

开心果果：

我一般的户外活动都是跟自己熟悉的俱乐部团队一起走热门线路，有危险的地方一般会有老驴提醒。每次出去也是先看攻略，了解一下活动的具体路线和难点，做好准备，看看自己能否挑战，所以基本不会出现什么意外。

主持人：

要获得一份专业的安全保障，在投保时也一定要确认自己所要进行的运动是否包含在保单的保障范围之内，同时注意这种户外险是否附加了意外医疗险，是否可以在危急时进行紧急援助等内容。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

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

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